

# 國立彰化女高級中學校園美化綠化實施計畫

108年2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校園綠美化，以提供靜謐清爽的校園環境。
- (二) 提高教學情境，增進教學效果，以達成境教的目標。
- (三) 改善學校環境，達到永續、綠化、美化之境地。
- (四) 營造優美的環境，達成美化人生的目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校舍校園之綠化美化，應依據教育原理，具教育意義，以求校園教育化、校園公園化。
- (二) 綠化美化工作應顧及校區全面的均衡發展，並整體規劃設計、分期實施。
- (三) 庭園的佈置與綠化應具有啟發性和調和性，藉以增進教育效果和舒展學生學習情緒。
- (四) 美化綠化學校環境應鼓勵全校師生共同參與，以落實校園美化綠化的推動。

五、組織分工：

- (一) 成立校園綠化美化工作小組，配合校務計畫及年度預算，議決綠化美化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秘書、主任教官、庶務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本校專任美術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另邀請生物科教師列席提供專業諮詢及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六、工作重點

- (一) 推行永續校園綠化工作，規劃校園栽植草皮及樹木修剪。
- (二) 推行校園美化工作，規劃校園重大美化工程。
- (三) 配合時令栽種新植物

七、經費：校務基金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